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8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经开区哈平路集中区哈平西路 11 号，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274,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振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

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陈震、黄志洁、王树勤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白哲松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6,274,000	99.99	900	0.01	0	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
- 2、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明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伟杰、李彤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